

中共杭州师范大学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文件



(2022) 3 号

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引导全院教师自觉履行教书育人职责，主动追求师德“高线”、严守职业“底线”、严禁行为“红线”，更好推动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根据《杭州师范大学第六届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决定开展药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

一、活动主题

传承“师道”精神，做“师德之星”

二、活动时间

2022年9—12月

三、活动内容

(一)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牢固树立”、“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等重要论述。组织教师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激励教师坚守“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

(二) 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师德规范

组织全院教师强化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及《杭州师范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帮助全院教师全面理解和准确把握文件内容，做到全员应知应会。

（三）开展师德师风专题教育培训

加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开展四期“师说讲堂”活动，每期2-3个课题组派代表为全院研究生和本科生介绍课题组相关以及师德师风、学术诚信等相关内容。

（四）评选学院师德师风先进个人

在全院教师中开展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活动，树立和表彰师德先进典型，通过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选活动，强化仪式教育，集中展现新时代广大教师教书育人、敬业奉献的新形象新风貌，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的浓厚氛围，进一步增强教师立德树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引领全院教师弘扬师大校训精神，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五）开展师德师风自查

加强组织领导、查摆问题、聚焦典型。对照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中共杭州师范大学委员会 杭州师范大学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及《处理办法》等文件，各教研室、各支部组织教师对照自身。

重点查是否坚持依法执教，看有没有传播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思想和言论；查是否坚持德育为先，看有没有只教书不育人的现象；查是否坚持认真施教，看在备课、讲课和批改作业等过程中有无应付、马虎了事的行为；查是否坚持严谨治学，看在科研工作中有无弄虚作假和抄袭剽窃等违背学术规范、侵占他人劳动成果的不端行为；查是否坚持廉洁从教，看有没有借职业之便索要或接受学生、家长财物等以教谋私的行为以及在招生和考试等工作中的违纪违法行为；查是否做到为人师表，看在日常生活中，有没有违法违纪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等。

（六）开展师德警示教育

以教育部网站公开曝光的违反《十项准则》典型案例等为反面教材，分类阐明师德违规问题和处理结果，引导教师以案为鉴、以案明纪。各教研室、各支部要组织召开师德警示教育专题会议，强调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正面规范和负面清单。对已出现的师德失范问题及处理结果，要在教工大会上予以通报，组织教师讨论剖析原因、对照查摆自省，做到警钟长鸣。

（七）开展“尊师重教”主题校园文化活动

在全院学生中开展“感念师恩”为主题的活动；依托课前“每日一讲”载体和学生宣讲团队伍，开展尊师重教主题宣讲活动；以新生始业教育为契机，开展2022级新生尊师重教主题教育活动；将学风督查与文明课堂建设相结合，各学生党支部可结合实际自行组织开展尊师重教相关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

学院把师德师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扎实推进，把师德师风专题教育与教师思想政治工作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强化制度落地，覆盖全院教师，力戒形式主义，扎实有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活动。成立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赵飞、谢恬

副组长：黄智慧、沈嘉炜、陈大竞

成员：各教研室、各支部书记

（二）精心组织，营造氛围

各教研室、各支部要密切结合工作实际，把开展师德师风建设活动与抓好新学期重点工作任务相结合，精心设计活动内容、创新形式载体。同时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广泛宣传，及时报道师德师风建设活动开展情况，不断增强师德师风教育的感召力和影响力，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三）深化提高，常抓不懈

各教研室、各支部要将师德师风活动融入日常工作、常抓常新，认真总结好经验、好做法，不断健全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机制，把人才队伍建设、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抓在实处，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过硬、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药学院总支部委员会

2022年9月12日

附件 1：各活动时间安排表

时间	主要内容	责任人	其他
9 月中 旬	全体教职员师德师风 知识竞赛	党总支、工会	竞赛方式，线上答题
9 月下 旬	学习新时代高校教师 师德规范，学习领会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 师风的重要论述	组织员	邀请校内专家讲座
10 月上 旬	师德警示教育	各教研室	1. 开展师德师风自查， 2. 开展师德警示教育活动 3. 开展廉洁教育活动
10 月中 旬	师德师风先进个人评 选	院工会	
10 月下 旬 -11 月上旬	师说讲堂	各教研室	每期 2-3 个课题组派代表为全 院研究生和本科生介绍课题组 相关以及师德师风、学术诚信 等相关内容
11 月中 下旬	青年教师说课大赛	教务科	
12 月	总结提高	各教研室	深化提高，常抓不懈

附件 2：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 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6. 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7.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8. 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9. 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10. 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附件3：师德师风失范及处理办法

一、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具体内容

（一）思想政治纪律方面

1.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2.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3.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4. 破坏民族团结，歧视、不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
5. 在校园里传播宗教和组织宗教活动。
6. 宣传或参与封建迷信活动、邪教活动。
7. 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学校有关保密规定，公开泄密。
8. 携带、寄送、传播反动政治刊物、出版物、音像制品、电子读物等出入境。

（二）学术道德方面

9. 在学术活动过程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侵吞他人的学术观点、学术思想或实验数据、调查结果等行为。
10. 在自己的研究成果中，故意捏造、篡改实验或调研数据、结论或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11. 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12. 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自己的科研成果。
13. 未参加研究或者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14. 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15. 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16. 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三) 教育教学方面

17. 未经学校批准，随意调、停课或调整教学计划，并产生不良影响。
18. 备课不认真，教学内容、PPT 陈旧以及照本宣科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19. 在命题、审题、考试等过程中泄露、变相泄露试题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20. 违反考试(评卷)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影响考试公平、公正的行为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21. 不积极、主动、认真指导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没有尽到导师职责，受到学生投诉并得到核实。
22. 试卷批改、毕业设计(论文)、实验报告评阅等不认真、不严肃，违规让他人代批代阅并产生不良影响。
23. 强迫学生处理个人或家庭事务并产生不良影响。
24. 讽刺、侮辱、歧视、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四) 工作作风和生活行为方面

25. 无故不承担或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拒不接受学院(部门)分配的其他工作。
26. 违反学校相关规定，在校外兼职兼薪。
27. 违反工作纪律，无故旷教。
28. 擅自违规侵占或外借学校房屋及仪器设备。
29.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30. 造谣、传谣，对他人进行诬告、陷害、侮辱、诽谤和人身攻击。
31. 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串联煽动闹事，组织参与非法集会、违法上访等活动。
32. 作为互联网群组建立者、管理者不履行群组管理责任，造成群组内的信息发布和言论违反法律法规、用户协议和平台公约。
33. 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传销活动，包括利用网络从事这些活动。

(五) 廉洁从教方面

34. 在招生、考试、推优、评先、入党、选拔班干、研究生推免、奖（助、贷、补）学金评定和教师岗位聘用、职称评聘、绩效考核等工作中，徇私舞弊，谋取私利。

35.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36. 参加由学生及家长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37. 不当占有学生应得助研津贴。

38. 在论文指导、评审、答辩和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违规收取费用或获得不当利益。

二、师德师风失范处理办法

将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纳入年度考核范围，并作为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的重要依据。师德师风失范的教师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 对于一般违反师德师风规范的，由教师所在单位进行批评教育，责令进行整改。

2. 对出现下列违反师德师风规范情况之一的教师，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根据情节轻重，1—3年内不允许参加学校的岗位聘用、培训进修和评优奖励等。

3. 对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教师，退出教师队伍，同时根据学校对工作人员处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师德师风失范行为具体内容